**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市内各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甬政发〔2012〕135号）、《关于印发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21号）和《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甬人社发〔2017〕48号）文件精神，综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培训需求，现将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予以发布（详见附件）。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质量，现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及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申领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目录及标准以证书核发或培训完成时有效的目录及标准为依据。

二、本补贴目录中所列的证书均为本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等；宁波已有的培训鉴定项目，原则上需在宁波接受培训鉴定。

三、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含紧缺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请、审核、拨付实行“定期申报、集中审核、统一拨付”的原则，申请时间为每年1、4、7、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相关申报资料及要求仍按《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7〕49号）中相应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职业资格培训，相应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进行补贴申报。个人培训补贴申报时，不再要求上传个人证书电子件，改为匹配宁波市鉴定中心数据。同时，个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依据将增加“培训记录”一项，以“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中培训机构开班记录为准。

五、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培训对象为“院校学生”的培训班级，必须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进行培训开班。符合条件的院校学生在毕业学年（自毕业前1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含专项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以证书核发时间为准），可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补贴时不再要求上传“培训证明”，改为系统自动查询开班培训记录。155公共实训中心申报实训补贴，实训对象为院校学生的，申报时间限于毕业学年内。

六、技能培训补贴: 同一年度内，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只能享受一次技能培训补贴。

七、以师带徒补贴：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以师带徒活动，其所带徒弟只限享受一次以师带徒补贴，补贴发放予企业。每期带徒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且不少于6个月，每年带徒不超过2期；开展短期带徒活动，一般不超过15人且不少于3个月，每年带徒不超过2期。

八、技能实训补贴：按实训人数和补贴标准给予公共实训中心技能实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九、职业技能竞赛根据所获证书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四、三、二、一级）分别给予400元、800元、12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

十、纳入市级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的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浮50%（分别为600元、750元、1000元），初级工、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浮30%（分别为150元、240元）。

十一、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上级政策变动，视情况再作相应调整。

附件：[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doc](http://rs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27475219f264b8b98c695e65a529c8d.doc)

附件

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

| 补贴对象 | 培训项目 | 工种 | 补贴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
| 级别 | 标准 |
| 个人 | 职业资格类 | 焊工 | 初级工 | 850 |
| 中级工 | 1200 |
| 高级工 | 1700 |
| 技师 | 2200 |
| 高级技师 | 2800 |
|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应急救援员 | 初级工 | 700 |
| 中级工 | 1150 |
| 高级工 | 1700 |
| 技师 | 2200 |
| 高级技师 | 2800 |
| 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磨工、钳工、钢筋工、砌筑工、机床装调维修工、制冷工、手工木工、模具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架子工、电工、美容师、美发师、茶艺师、电切削工、混凝土工、防水工、评茶员、智能楼宇管理员、有害生物防制员、保安员、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锅炉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冲压工、安检员、安全评价师 | 初级工 | 700 |
| 中级工 | 1000 |
| 高级工 | 1400 |
| 技师 | 1900 |
| 高级技师 | 2500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 | 初级工 | 700 |
| 中级工 | 1000 |
| 高级工 | 1400 |
| 技师 | 2000 |
| 高级技师 | 2500 |
| 保育员、育婴员 | 初级工 | 650 |
| 中级工 | 1000 |
| 高级工 | 1400 |
| 专项职业能力类 | 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商、越窑青瓷制作、竹根雕刻、针织服装缝纫、服装裁剪、安保器械操作、人身伤害救助、化工应急处置、轴承套圈车削、三坐标检测、CAD/CAM软件应用、工业机器人编程调试、PLC编程、机器人焊接、新能源汽车维护、民宿服务、老人生活照料、病患基础护理、仓储管理、母婴护理、花艺制作 | 480 |
| 创业培训类 |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IYB(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创业（SYB）复合技能培训、网络创业实训、模拟公司创业实训 | 1300 |
| 企业 | 岗前技能培训 | 200元/人 |
|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师带徒培训 | 徒弟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数60%（含）以上的，按带徒总数给予每人3000元的补贴。 |
| 徒弟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数30%（含）至60%的，按带徒总数给予每人2000元的补贴。 |
| 短期带徒活动，500元/人。 |
|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 企业开展本目录内职业资格评价的，按对应标准的50%补贴。 |
| 新型学徒制培训 | 中级工 | 6000元/人 |
| 高级工及以上 | 8000元/人 |
| 鉴定不合格 | 上述标准的50% |
| 公共实训中心 | 技能实训 | 高级工 | 500元/人 |
| 技师及以上 | 1000元/人 |
| 完成实训模块但未取得证书 | 上述标准的60%  |

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已包含鉴定补贴。